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芝股份”）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少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9,575,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276%。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59,575,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0276%；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四）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五）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六）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七）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八）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九）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欧铭希、李晶晶。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议案。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本次股东大会于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 1066 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合计 59,57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5,312,808 股的 44.0276%。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59,575,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4.027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登记在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网络出席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其中现场出席 0 人，代表股份 0 股；通过网络投票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9.《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并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及其他股东网络投票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进行网络表决计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 9 项，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情况	同意(股)	反对(股)	弃权(股)
1.00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2.00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3.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4.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5.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6.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8.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9.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投票情况	59,575,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0	0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马章凯　　经办律师：李晶晶　欧铭希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3-024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新瑞路 6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4 人，代表股份 146,660,5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06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8,906,3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8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 人，代表股份 67,754,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577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1 人，代表股份 5,273,1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0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406,3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52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866,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481%。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提案 1.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70,0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610%；反对 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390%；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82,6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0090%；反对 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9910%；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5,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79%；反对 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21%；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217%；反对 79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783%；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6,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5%；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88%；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1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6,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5%；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88%；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1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6,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5%；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5%；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388%；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12%；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关于 2023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6,6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7%；反对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9,2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445%；反对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5%；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 2023 年度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5,7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81%；反对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3%；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3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274%；反对 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55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关于非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和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65,4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79%；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15%；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78,0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9217%；反对 79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0612%；弃权 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9.00《关于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确定以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5,854,3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503%；反对 80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97%；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66,95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7112%；反对 80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2888%；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建民、盖宇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7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127,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1064%。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9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7,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7,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27,6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4%。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21,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7,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7%；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99,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8%；反对 21,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6,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9%。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4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3%；反对 78,5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7%；反对 9,6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7%；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500%；反对 9,6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583%；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7%。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4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84,2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3.6080%；反对 84,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6.0003%；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917%。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及拟定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42,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0%；反对 84,2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07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95%；反对 54,0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0%；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10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21,94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

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才能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亭亭、张婷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前述现金管理额度由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公司及子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添利 23JG3245 期（3 个月二元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3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8 月 18 日	募集资金	0.25% 或 3.1%	否	–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3008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3 年 05 月 19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	1.6% 或 2.6% 或 3.0%	否	–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3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	2022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02 月 01 日	募集资金	1.3% 或 2.9% 或 3.1%	是	42.05	无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 EEH22016D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2 年 11 月 04 日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	1.7% 或 2.75% 或 3.15%	是	46.79	无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